

《郑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实施办法》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混凝土搅拌车的行业管理，督促混凝土企业做好混凝土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环保等管理工作，提高绿色安全运输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不断改善城市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郑州市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总体方案》、《郑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郑州市城乡建设局起草了《郑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二、起草过程

我局成立课题调研组，对我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现状和存在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于今年6月底完成了《实施办法》初稿。随后多次通过专题研讨会、书面函件、网上公示等形式，广泛征求了各相关企业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在广泛采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将《实施办法》进行了再次完善，最终形成了送审稿。

三、起草依据

根据《郑州市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总体方案》、《郑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工作安排部署。

四、《实施办法》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主要包含：十四条内容，重点内容情况如下：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对混凝土搅拌车的行业管理，督促混凝土企业做好混凝土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环保等管理工作，提高绿色安全运输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不断改善城市居住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郑州市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总体方案》、《郑州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凡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持有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证书，正常生产和经营的预拌混凝土企业(站点)，均列为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对象。

第三条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负责制定、实施本办法，并对全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星级评定工作，依据星级评定结果实施差别化监管。

第四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应当严格遵照本办法、评定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坚持政府主导、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维护企

业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每年评定一次，对上星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划分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三个等级，依次表示优秀、良好、较好。等级评定实行分项考核计分方式，按附件 1《郑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评分表》逐项考核评分，总评分为 100 分。经考核评分，被考核企业：总得分 90 分（含）以上为五星级；80（含）~90 分为四星级；70（含）~80 分为三星级；70 分以下为无星。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为无星：

（一）正常生产经营的预拌混凝土企业在评定期内未进行星级评定的；

（二）评定当期（年度）内发生过一次较大或较大以上交通事故的；

（三）混凝土生产企业所属车辆在年度内违反大气管控要求，被列入建筑企业诚信红黑榜“黑榜”名单的；

（四）使用未接入“两个禁止”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的运输车辆的；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七条 星级评定办法

（一）申请：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向所在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资料。申请提交材料如下：

1. 《郑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申请书》（见附件 2）；

2. 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3. 运输车辆（包括自有、租用）台帐、驾驶员台账；

4. 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交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二）资料审核：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收到预拌混凝土企业的申报材料后，依据《郑州市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评分表》（见附件 1），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初评：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考核评定。

（四）审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工作完成后，由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写和提交《郑州市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报告》（见附件 3，以下简称：《评定报告》）。《评定报告》应包含郑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评分表、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整改通知书等。

（五）公示公布：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及时将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结果及有关资料报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抽查复核后通过平台和网站公示全市各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情况；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在相关平台公布星级评定结果。

第八条 有关企业对星级评定结果持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郑州市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异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企业提出异议的，应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本规定的异议不予受理。郑州市城乡建设局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核实完毕，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报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审核，经审核确实有误的，予以撤销或纠正。

第九条 星级评定完成后，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整改落实星级评定中发现的问题。各区、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日常监管和随机抽查中，发现企业生产经营、运输管理、车辆人员管理等发生改变的，应及时对星级评定结果进行量化调整动态评定。

第十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结果将作为企业评优的参考依据之一，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给予绿色安全运输星级高的企业相应政策支持。向生态环境部门优先推荐星级高的企业为标杆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除红色管控外），星级高的企业优先享有管控豁免待遇（临时管控有特殊要求的，按具体要求落实）。推动星级评定结果在行政许可、采购招标、通行证办理、信贷支持、资质评定等工作中广泛应用，促进企业主动提升评定星级，国有资金投资、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混凝土采购，应当将星级评定结果纳入招投标环节，鼓励施工企业择优选用星级评定高的预拌混凝土企业。

第十一条 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安全运输星级评定的人

员应执行评定标准和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第十二条 当期星级评定结果有效期自公布之日起至下一期星级评定结果公布之日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